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保險上字第18號

上　訴　人　豐登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鑑德

被　上訴人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Saloon　Tham（譚碩倫）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蔡瑞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保險字第3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0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黃淑芬，嗣於本院訴訟進行中變更為Saloon　Tham（譚碩倫），有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1頁），茲據Saloon　Tham（譚碩倫）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53頁），合於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訴外人張香宇前向被上訴人投保如附表所示保險契約（下合稱系爭保險契約），並指定意外傷害事故身故保險金（下稱意外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各如附表D欄所示（籃培瑄與張薰尹下合稱籃培瑄等2人、張基宏與張梓萱下合稱張基宏等2人）。嗣張香宇於民國103年5月21日上午10時許，經警方在南投縣魚池鄉日月潭發現其遺體，並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下稱南投地檢署）於同年7月24日開立死亡

方式為「不詳」之相驗屍體證明書，符合意外身故保險金之給付要件，惟經籃培瑄等2人、張基宏等2人先後於103年9月12日、同年月23日向被上訴人申請理賠，被上訴人僅於同年10月23日賠付人壽保險金及遲延利息，遲未理賠意外身故保險金，致張基宏等2人受有利息損失，其等已將上開遲延利息損失之請求權及債權遞次讓與伊之法定代理人葉鑑德及伊，伊已將債權移轉之事實通知被上訴人，惟經催告被上訴人給付上開遲延利息未果。爰先依民法第231條第1項規定、再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附表E欄所示意外身故保險金於103年11月7日至104年11月6日期間，按年息10%計算之遲延利息新臺幣（下同）2,069,360元等語。

二、被上訴人則抗辯：金錢債務之遲延利息請求權已獨立規定於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3項，上訴人依同法第231條第1項規定請求伊給付遲延利息，並無理由。且張基宏等2人請求伊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之債權已罹於時效，屬從權利之遲延利息債權亦隨之消滅。又張基宏等2人於申請理賠時，並未主張張香宇身故係因意外所致，且未對意外事故有任何舉證，已難遽認其等有權請領全數意外身故保險金，伊未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亦難認有可歸責之處等語。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提起上訴，聲明為：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069,360元。被上訴則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原審卷第92、243頁）：

㈠張香宇前向被上訴人投保系爭保險，並指定意外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如附表D欄所示之人（見原審卷第107-109頁）。

㈡張香宇自103年5月6日下午6時許起與家人失去聯絡，嗣於同年月21日上午10時許經警方在南投縣魚池鄉日月潭發現其遺體，南投地檢署於同年7月24日開立死亡方式為「不詳」之相驗屍體證明書（見原審卷第111頁），經籃培瑄等2人、張基宏等2人先後於103年9月12日、同年月23日向被上訴人申請理賠（見原審卷第37頁），被上訴人於同年10月23日給付

人壽保險金及其遲延利息，惟未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見原審卷第449-467頁）。

㈢籃培瑄等2人於104年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對被上訴人提起訴訟（案列104年度保險字第3號，下稱他案訴訟），請求給付如附表編號1、2所示保險契約之意外身故保險金及遲延利息，一審獲勝訴判決，被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後復撤回上訴，籃培瑄等2人亦撤回起訴（見原審卷第23-35、353、371、373頁）。

㈣張基宏等2人於106年3月2日與葉鑑德簽訂債權轉讓協議書，將張基宏等2人與被上訴人間因保險金理賠糾紛所生之損害賠償及懲罰性賠償等請求權及債權均讓與葉鑑德，葉鑑德又於108年4月24日與上訴人簽訂債權讓與契約書，將前述債權讓與上訴人（見原審卷第40-42頁）。

㈤上訴人於108年4月25日函告被上訴人前述債權讓與之事（見原審卷第39-44頁），復於同年7月19日、同年11月5日函催上訴人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之遲延利息未果（見原審卷第45-56頁）。

五、上訴人主張張基宏等2人為系爭保險契約之受益人，於張香宇死亡後，未獲被上訴人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其等於106年間將因本件保險金理賠所生糾紛，衍生損害賠償及懲罰性賠償等請求權（暨債權）讓與葉鑑德，葉鑑德復於108年間將相同債權讓與上訴人等情，為被上訴人所是認（見兩造不爭執之事項㈠、㈡、㈣）。上訴人乃先位依民法第231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遲延給付系爭保險契約身故保險金之損害2,069,360元。按關於債務人遲延給付之效力，民法第231條第1項、第233條分別規定：「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第1項）。對於利息，無須支付遲延利息（第2項）。前二項情形，債權人證明有其他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第3項）」，顯見第233條係針

對金錢債務所設之特別規範。而本件意外身故保險金之給付為金錢債務，倘若被上訴人確有遲延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之情事，亦應優先適用第233條規定以定其賠償責任，上訴人依第2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遲延損害，自非有理。

六、上訴人備位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保險契約身故保險金103年11月7日至104年11月6日期間，按年息10%計算之遲延利息2,069,360元。被上訴人則抗辯張基宏等2人於申請保險理賠時並未主張張香宇之死亡係因意外所致，未必能請領意外身故保險金；且意外身故保險金及遲延利息之請求權均已罹於時效等語。本院基於下列事證，認上訴人無權依前引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103年11月7日至104年11月6日期間之遲延利息2,069,360元：

㈠按利息債權為從權利。已屆期之利息債權，因具有獨立性，而有法定（5年）請求權時效期間之適用，而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民法第146條定有明文，此從權利應包括已屆期之遲延利息在內，此觀該條文立法理由：「謹按權利有主從之別，從權利之時效，雖未完成，而主權利既因時效而消滅，則從權利亦隨之消滅，此蓋以從隨主之原則也」亦明。且債務人於時效完成時，得行使抗辯權，一經行使抗辯權，該當權利之請求權即歸於消滅，從權利之時效雖未完成，亦隨之而消滅，此為時效制度之使然。再債權受讓人之權利不得大於讓與人，已屆期之利息債權請求權，不因該當利息債權已讓與第三人而排除時效效力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同此見解）。

㈡次按依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2年不行使而消滅，保險法第65條前段規定甚明。所謂請求權得行使時，係指請求權人行使其請求權，客觀上無法律上之障礙而言，要與請求權人主觀上何時知悉其可行使無關（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326號判決意旨參照）。此於保險法第65

條所規定之保險契約所生權利，亦應為相同之解釋（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202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保險法第65條第2款固規定：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為同條前段「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算之例外規定。惟所謂「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依該條文前後文義，當係指「危險發生」之事實，而非保險契約之存在與否。況保險契約一方之要保人，若未告知受益人保險契約之存在而致受益人不知，當屬可歸責要保人之事由，應由要保人指定之受益人承受，無由將此不利益轉嫁由保險人負擔，反延後請求權時效起算之理。

㈢查上訴人自承張香宇之遺體係於103年5月21日上午10時許，經警方在南投縣魚池鄉日月潭發現（見原審卷第12-13頁），而張基宏當天即至南投認屍而知悉張香宇死亡乙節，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警詢筆錄及職務報告書可佐（見原審卷第671-673頁）。上訴人自認張基宏等2人於103年5月21日即知悉得請求如附表編號1、2、4至6所示保險契約之意外身故保險金，僅不知如附表編號3所示保險契約存在之事實（見原審卷第397頁），惟張基宏等2人既已知悉張香宇死亡，堪認已知保險事故發生，要無保險法第65條第2款所定「利害關係人非因疏忽而不知情」之情形，至於張基宏等2人是否知悉如附表編號3所示保險契約之存在，則非所問。揆諸前揭說明，張基宏等2人就系爭保險契約之意外身故保險金請求權消滅時效，均應自其等知悉保險事故發生之翌日即103年5月22日起算2年（參見民法第120條第2項、最高法院93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張基宏等2人雖於103年9月23日向被上訴人申請保險理賠而中斷時效，惟未於6個月內針對被上訴人未給付之意外身故保險金起訴，依民法第130條規定，時效視為不中斷。嗣張基宏等2人就本件意外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105年8月18日及同年月19日聲請調解，惟均係於時效完成後所為，且於同年10月27日調解不成立，此有民事聲請調解狀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10

5年度中司保險調字第16、13、11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可稽（見原審卷第413-421頁），亦不生時效中斷之效力。故本件意外身故保險金之請求權時效已於105年5月21日完成，效力及於為其從權利之遲延利息請求權，不因張基宏等2人事後將該遲延利息請求權先後讓與葉鑑德及上訴人而受影響。被上訴人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本件遲延利息，即無不合（參見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

㈣上訴人雖稱本件遲延利息具有違約金性質，請求權時效應為15年云云。惟遲延利息亦為利息，縱解釋遲延利息係賠償債務給付遲延所生相當利息之損害，亦應有民法第126條所定短期消滅時效之適用（最高法院66年度第7次民庭庭推總會議決議㈠參照），是上訴人前開主張，實非可採。

㈤上訴人復稱被上訴人對他案訴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後，因與籃培瑄等2人和解而撤回上訴，自有承認全部債務之意，不得嗣後為時效抗辯云云（見本院卷第121頁）。查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款固規定承認為時效中斷之事由，惟所謂承認，指義務人向請求權人表示是認其請求權存在之觀念通知而言。張基宏等2人並非他案訴訟之當事人，被上訴人自無從在他案訴訟中，向張基宏等2人為是認其等意外身故保險金請求權存在之觀念通知，自無對其等為承認之可言。況意外身故保險金之給付為金錢債務，屬可分之債，該等保險金之受益人（即可分之債債權人）張基宏等2人、籃培瑄等2人之意外身故保險金給付請求權各自獨立，關於債權人一人所生之事項（例如：時效），對他債權人並不生效力。準此，縱認被上訴人於他案訴訟中對籃培瑄等2人為承認，亦無法中斷張基宏等2人之意外身故保險金請求權時效。上訴人執此主張被上訴人不得主張時效抗辯，至屬無稽。

㈥上訴人又稱張基宏等2人並非與被上訴人締約之人，僅是經張香宇指示得受領保險金者，不應受保單條款中關於保險金請求權時效為2年之限制；被上訴人無故拖延給付保險金，卻遲不提出保單中之約定依據，亦不曾明確表示拒絕賠償，

明顯違反誠信原則云云。惟保險金之請求權時效，業經保險法第65條為明確規範，張基宏等2人縱非系爭保險契約之締約當事人，關於系爭保險契約意外身故保險金之請求權時效，仍有保險法第65條之適用甚明。再者，張基宏等2人於他案訴訟繫屬中，業於105年1月27日獲法院告知訴訟，有訴訟告知函及送達證書足參（見原審卷第339-351頁），其等斯時業已知悉籃培瑄等2人與被上訴人間因系爭保險契約之意外身故保險金請求涉訟，自得藉由參加訴訟或其他方式行使自身權利，其等捨此不為，任令權利處於睡眠狀態直至時效完成，而上訴人亦未能舉證證明被上訴人有何妨礙張基宏等2人行使權利致請求權罹於時效，及被上訴人為時效抗辯有失公允之事實，揆諸時效制度之立法本旨，堪認被上訴人行使時效抗辯拒絕給付，乃權利之正當行使，要與誠信原則無違。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先依民法第231條第1項，再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069,360元，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

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秀貞

法　官　蔡世芳

法　官　陳婷玉

附表：（金額幣別：新臺幣）

編號	A:保單號碼	B:保險種類	C:傷害保險之意外傷害事故身故保險金額	D:C欄保險金之受益人	E:上訴人主張C欄保險金張基宏等2人可分配金額
1	Z000000000	團體保險	4,387,200元	籃培瑄 張薰尹 張基宏 張梓萱	4,693,600元【（4,387,200＋5,000,000）÷4×2＝4,693,600】
2	T64F000004	團體保險	5,000,000元		
3	Z000000000	旅遊平安險	20,000,000元	籃培瑄 張薰尹 張基宏 張梓萱	1,000萬元【20,000,000÷4×2 ＝ 10,000,000】
4	00000000	幸福終身壽險（95A）（附加傷害保險附約）	2,500,000元	張薰尹 張梓萱 張基宏	500萬元【（2,500,000＋5,000,000）÷3×2＝5,000,000】
5	00000000	幸福終身壽險（95A）（附加傷害保險附約）	5,000,000元	張薰尹 張梓萱 張基宏	
6	00000000	悠遊人生變額壽險（附加傷害保險附約）	2,000,000元	籃培瑄 張薰尹 張基宏 張梓萱	100萬元【2,000,000÷4×2＝1,000,000】
合計					20,693,600元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盈璇